沈环苏家屯审字〔2023〕6号

关于立邦涂料（沈阳）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邦涂料（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立邦涂料（沈阳）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103-11号。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建部分生产设备，改变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以钛白粉、碳酸钙、高岭土、醋丙乳液、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混合、调配、过滤、包装等工序，年生产水性涂料58000吨；以碳酸钙、砂子、水泥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投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实现年生产干粉砂浆16000吨、腻子18000吨;新建1台1t/h的天然气锅炉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车间供暖由本项目锅炉提供，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腻子粉与干粉砂浆产生的颗粒物；水性涂料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产生的 SO_2、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卫生工具废水、成品过滤器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循环废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散机、包装机、码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芯、一般固废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布、滤渣、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COD 检测液、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腻子与干粉砂浆生产解包、投料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混合工序在一体化设备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水性涂料生产解包、投料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搅拌、调配工序在一体化设备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滤筒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加盖密闭，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标准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日，采用“混凝沉淀+复合好氧生物法”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房间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COD 检测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芯、一般固废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布、滤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按照《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由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 年 1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吕琼　　共印 3 份